



SZUBA DAO 治理公约V1

本公约的编写参考深圳大学区块链协会的相关资料以及SeeDAO 元规则、SeeDAO 治理手册和SeeDAO 节点共识大会规则（在此声明，SZUBA DAO并非 SeeDAO 的子DAO）

公约V1撰稿人：Pzai (pzai.szuba)

序言

深圳大学区块链协会（Shenzhen University Blockchain Association，以下简称SZUBA）是一个高校内的区块链协会，由深圳大学在校学生中的区块链爱好者联合发起，意在组建深圳大学区块链技术学习、教育与产业交流的平台，属于非营利性、自发性的学生社团。

我们以向青年群体以及社会大众普及区块链知识，打造健康的开发者生态为己任。学会骨干来自于深圳大学各个学院，在学会内发挥各自专业的优势，实现共建共治共享，共同打造强大的区块链学会。本协会的目标是让区块链技术和原理在深圳大学学生群体中得以普及，让普通学生成为区块链爱好者，让与区块链研究相关专业的学生成为研究者，让与区块链技术相关的专业学生成为开发者。

在本协会发展中，逐渐建立了运营、开发和行研三个部门，但由于人员空窗期的影响，本协会在今年早期重组为创新部和技术部。按照既定路线图的规划，在2023年三季度本协会将会转向去中心化自治的治理模式。在未来的协会活动中，治理公约的存在将规范本协会的基本运作模式并从根本上确立每一位成员在协会中的相应地位，客观上有利于本协会的长期发展。

本治理公约包含成员的权利与义务、治理原则与架构、成员共识大会、各公会及议会组、日常治理模式和治理公约的实行与修正等，共六章。

第一章 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1.1. “成员”指通过不同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方招新、朋友推荐等方式）了解到SZUBA，有意愿参与协会的各项活动并在当期议会组登记本人以太坊地址并已经发放.bit子域名的深大在校学生（不限学历）。

1.2. 成员是SZUBA的基本治理单元，SZUBA的一切权限、责任、收益、风险，最终与SZUBA的成员相关。

1.3. 协会成员享有参与协会相关活动和相应公会协作、竞选公会相关岗位、监督协会公共服务、依据协会规则自由表达、依据贡献度参与相应层级治理之权利。

1.4. 与之相应，协会成员具有同步相关贡献记录、在协会内参与工作前明晰相应权责利、维护协会公地利益、遵守治理公约及相应规则并保护其不受践踏之义务。

第二章 治理原则与架构

2.1 治理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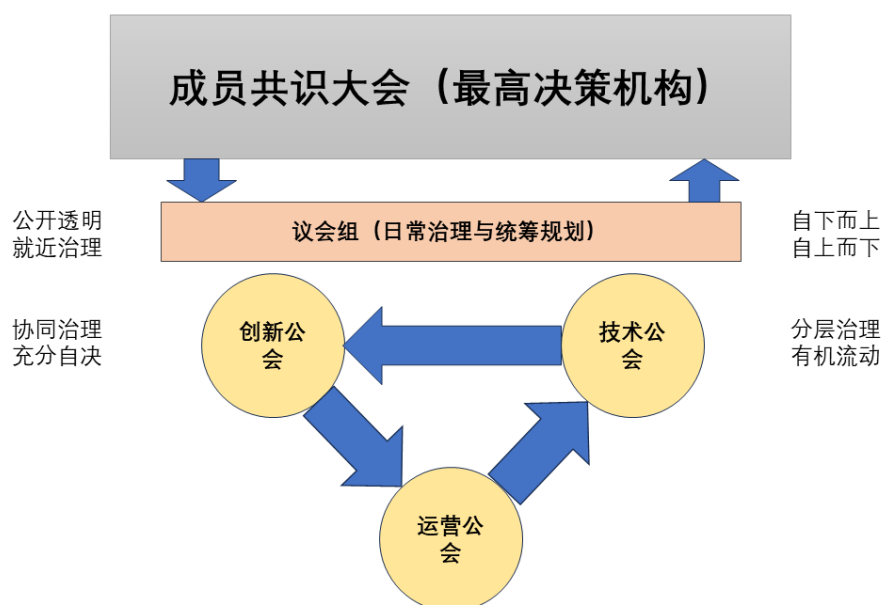
2.1.1 SZUBA 遵循**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分层治理、有机流动、公开透明的治理原则。

2.1.2 协会各公会之间协同治理，**不限制成员参与的公会数量**，鼓励成员依据专长和兴趣爱好在各个公共岗位、各个公会之间流动，充分利用协会资源进行创造，并积极参与协会各层级治理，实现人的自由发展。

2.1.3 协会公共岗位流动、金库资产进出、重大公共事务决策、贡献记录更新应该保持公开透明，以便于接受成员的监督。

2.2 治理架构

依据上述治理原则，SZUBA 建立了如下治理架构：



成员共识大会是协会的最高决策机构，大会每学期召开一次，遵循一人一票的原则，对协会各重要事项进行决策；

议会组是协会的日常治理机构，每两学期轮换一次（可续任），负责协会的日常治理、各公会协调和相关活动的统筹规划。议会组设一名组长和若干名组员，对应协会对外身份的会长与副会长职位。

公会是协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公会实现协同治理，在治理公约的框架下充分自决。

第三章 成员共识大会

3.1 大会参与资格

3.1.1. 协会内活跃度达到以下全部条件之成员，即可参与当学期的成员共识大会

1. 至少参与过一次协会内提案的投票
2. 持有至少一个当学期发放的活动徽章

3.1.2. 资格快照时间为共识大会之前 7 日到共识大会期间，具体时间即快照方式由议会组决定，快照后会有相应公示。

3.2 大会相关定义

3.2.1. 成员共识大会是协会的最高决策机构，每三个月召开一次。

3.2.2. 参与共识大会的协会成员是大会所有事项的决策者，实行一有效成员一票的投票原则。

3.2.3. 由议会组负责组织召开成员共识大会，其细节参见本治理公约第3.3章节

3.2.4. 成员共识大会具备的权力有：

1. 听取议会组和各公会上学期的工作汇报，评定议会组的工作成绩；
2. 选举下学期议会组人员；
3. 对协会成员的重要提案进行决策；

3.2.5. 执行上述权力时，投票成员数超过当季有效成员总数的50%，且赞成票占有所有投票的比例超过50%方可执行；

3.2.6. 成员共识大会具备修改治理公约的权力，详见治理公约第七章。

3.3 成员共识大会筹备

3.3.1. 成员共识大会预计举办 2 日，原则上为某一周之六日，并且需要避免考试周对协会治理的影响，在两天内分别举办一至两轮会议，具体时间与会议议程由试运营议会组颁布。

3.3.2. 成员共识大会每一轮会议主持人由议会组成员担任，主持人具有对于该轮会议进行之议事规则有最高权力，可暂停、延长与取消和重新启动该轮会议，唯独每一轮

会议结束时间不得超过下一轮会议开始时间。

3.3.3. 成员共识大会欢迎社区全体成员参与旁听并在相应论坛频道讨论，唯独具有成员身份者可投票，会议期间仅有成员身份者与议会组成员发言为有效意见。

3.3.4. 议会组针对上期至今所有提案进行过滤，挑选可交付大会投票之提案，于成员共识大会举办前 3 日公布

3.3.5. 在成员共识大会的每一轮会议，议会组会设置具有投票功能的提案，作为该轮需投票的提案，投票时间即为该轮会议开始至结束之时间，若符合治理公约规定通过之条件，即算做有效提案，在大会期间的其余提案只要不符合以上条件皆为无效提案，也不会上链乃至进行投票。

3.3.6. 第一轮投票未通过之提案，可在第一轮会议至第二轮会议中由原提案者修正提案再做投票，唯独议会组预算修正须由成员提出修正案进行投票。

3.3.7. 第二轮投票仍未通过之提案，可在第二轮到第三轮会议中由原提案者由原提案者修正提案再做投票，唯独议会组预算修正须由成员提出修正案进行投票。

3.3.8. 第三轮会议中仍然无法投票通过之提案，将视为无效提案不予上链。

3.3.9. 共识大会否决的提案，议会组不予筛选和递交到下一届共识大会讨论投票

3.3.10. 在成员共识大会期间不会针对临时提案进行投票，仅对大会召开前议会组选出之提案，以及提案的修正案进行投票

3.3.11. 成员共识大会结束后，该学期议会组将会把当次成员共识大会核心重点内容上链，作为协会共识认同之历史纪录，细节由当期议会组决定。

3.3.12. 成员共识大会筹备需根据当时情况临机应变适时调整，筹备细节授予议会组依照本治理公约第3.4章节视情况进行调整。

第四章 各公会及议会组

4.1 公会基本定义

4.1.1. 协会内设置创新公会、技术公会与运营公会，现将每个公会的相应定位阐述如下

创新公会致力于以互助学习、头脑风暴、研讨沙龙、大咖分享等多种形式进行观点交流和思想碰撞。其研究领域既包括区块链的历史、区块链相关技术细节、区块链、联盟链的行业应用等与实际结合的区块链知识，又涵盖了时下热门的各大公链、优质项目、DeFi、NFT、GameFi、元宇宙等新兴浪潮。

技术公会主要面对现有的公链和联盟链进行应用编写和底层了解，比如基于以太坊的生态开发、基于IPFS的分布式存储利用等等，通过编写简单的DApp，以及学习智能合约solidity，达到对区块链生态的一定程度的理解。

运营管理部通过活动对接等对接校外资源，为协会造血。以新媒体运营传播协会思想，宣传相关活动，提升协会名气，并对区块链课程与各种社区、微信群进行管理，普及、讨论、共享区块链相关知识。从而为协会营造良好的内外部生态，成为学会不可分割的核心部分。

4.1.2. 各公会不设会长，由议会组负责公会事项安排。各公会对本公会事务享有自决权，其他平行公会有义务尊重公会自决权，且无权干涉公会自决权范围内事务的提出、讨论、决策和执行。同时，协会内各公会需对行使公会自决权的结果负全部责任。

4.2 议会组

4.2.1. 议会组是协会的公共服务机构，负责 DAO 层面的治理事务，议会组成员原则上参与所有公会的工作，并承担各公会间的协调与沟通责任。

4.2.2. 议会组设一名组长和若干组员，其中组长对应对外身份中的会长，其余组员对应副会长。在区块链领域对协会乃至深大的品牌构建有卓越贡献的深大人可以申请成为协会议会组顾问，对应对外身份中的名誉会长职位。

4.2.3. 议会组具有以下权利

1. 提出协会在本学期内的活动计划
2. 依据本治理公约协会的日常工作，包括社区运营、品牌公关、媒体账户、对外联络、财务管理等
3. 协助并完善协会成员日常发起的社区提案
4. 将经过充分讨论的预备提案提交上链
5. 发起治理公约修改提案
6. 依据本治理公约定期召开成员共识大会
7. 在当值期代协会管理财库相关事宜

4.2.4. 议会组有向成员共识大会提交当季工作回顾之义务。

4.2.5. 议会组所有岗位一季一任，每一季结束后需在成员共识大会重新选举。

第五章 日常治理模式

5.1 一般事项治理流程

5.1.1. 协会内的一般事项分为长期项目、短期项目、公会内活动和组织相关事项四类。一般事项的立项、组织和实施均需通过治理提案上链记录。

5.1.2. 协会成员均可以在论坛中提出想法并讨论，然后由议会组进行整理和提交预备提案在论坛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由议会组上链表决2天。针对预备提案的讨论对事项的具体实施无影响。

5.1.3. 对于一般事项治理的监督由当期议会组负责。

5.1.4. 在投票权方面，每一位已在链上登记的成员对应一票，具体通过率按照提案规定执行，需要确保成员有充足的决定权。

5.1.5. 调配协会拥有的金库需要通过一般事项治理，非治理通过事项无权使用协会金库资产。

5.2 紧急事项治理流程

5.2.1. 紧急事项的定义如下：

- a. 议会组成员的外部声誉已经影响到协会形象，需要对该成员进行的弹劾
- b. 协会应急改组（包括但不限于受合规压力、内部事件等影响）
- c. 其他经议会组核准的紧急事项

5.2.2. 紧急事项治理可以直接在提出提案之后上链表决，表决期为1天。在投票权方面，每一位已在链上登记的成员对应一票，具体通过率按照提案规定执行，需要确保成员有充足的决定权。

5.2.3. 紧急事项原则上不涉及金库资产的转移，但以下情况可以被允许

- a. 金库存在被盗取的风险，可以通过紧急事项转移到其他多签。
- b. 相关事项有激励的紧迫性，需要激励以继续推进事项进程。

5.2.4. 以下事项禁止作为紧急事项进行决议

- a. 超额承诺支付协会金库所有的资产，不能让金库存在财务风险。
- b. 治理公约之修改，一二级规则不应受紧迫性而不被遵守。

第六章 治理公约的实行与修正

6.1. 议会组可对于治理手册的施行，制定相关规则、细则、手册与指南等 III 级规则。

6.2. 如需修订治理公约，议会组需经过联席会议投票，并提交到下届成员共识大会投票通过后生效。

6.3. 治理公约修订案通过后，由成员共识大会授权议会组完成版本更新和发布。